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洪彥斌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5
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工技字第1040035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355701-1.PDF)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本院於104年11月5日以院授工技字第10400355700號令廢
止，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
。

說明：本要點係本院於90年11月20日台九十工技字第90044841號
函頒布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0年7月11日發布之
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(下稱作業辦法)併行實施，基於
各機關執行現況及行政簡化之考量，爰廢止本要點，另行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整併本要點部分內容至作業辦法，
於104年11月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51740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
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04/11/05



1040512051